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详尽审慎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强烈要求管理层尽快解决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并督促公司管理层自查自纠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广泛性的违规行为，并公告自查结论。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快消除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的事项。我们提请控股股东严格遵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履行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禹彤、张生久、孙金云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禹　彤 _____

张生久 _____

孙金云 _____